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引言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一)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5
(二) 募集配套资金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一) 星湖科技的批准及授权	7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8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授权	9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	9
(五)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0
(二)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11
(三)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11
(四)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11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2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2



(二)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3
九、结论意见	13



引言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小荣等十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99.2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分别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



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交易相关方已提供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各项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各方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前提下，同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生产技术水平及指标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湖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指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项目经办律师
广新集团	指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公司、星湖科技	指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标的公司	指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	指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新希望集团	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美的投资	指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扬州华盛	指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诚益通	指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合星资产	指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框架协议》	指上市公司与交易方 2022 年 3 月 20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星湖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星湖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星湖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



标的资产	指参与本次交易的伊品生物各股东各自持有的全部伊品生物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完成交割的当日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星湖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星湖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35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精度如“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星湖科技拟向广新集团、伊品集团等共10名股东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伊品生物99.22%股份；同时，星湖科技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品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9.22%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伊品生物99.22%之股份的交易价格为537,62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58,459.3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97元/股，发行数量共计922,453,450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79,163.84万元。

交易对方获得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对价股份数	现金对价金额
1	广新集团	215,190,071	43.78%	237,217.10	405,703,292	35,582.57
2	伊品集团	118,483,005	24.11%	130,611.02	223,379,009	19,591.65
3	铁小荣	75,641,800	15.39%	83,384.56	142,609,401	12,507.68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6.61%	35,804.68	61,235,366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2,480,000	6.61%	35,804.68	61,235,366	5,370.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对价股份数	现金对价金额
6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4,936.91	8,443,399	740.54
7	诚益通	4,168,802	0.85%	4,595.52	9,246,527	-
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56.38	3,936,377	-
9	沈万斌	1,515,932	0.31%	1,671.10	3,362,382	-
10	包剑雄	1,488,858	0.30%	1,641.26	3,302,331	-
合计		487,701,670	99.22%	537,623.21	922,453,450	79,163.84

注：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以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星湖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星湖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星湖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25%，且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



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9,163.84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5,836.1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5,000.00
合计		15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星湖科技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鉴于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报告尚未出具，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0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

3.2022年6月2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



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2 日，星湖科技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5.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湖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关联股东广新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及授权

1.广新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5 月 9 日，广新集团召开 2022 年第四次现场董事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6 月 2 日，广新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2.其他法人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6 月 2 日，伊品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扬州华盛及诚益通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伊品集团、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扬州华盛及诚益通分别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确认函》，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司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已履行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各项审批程序，本司参与本次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3.自然人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日，铁小荣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包剑雄、马卫东及沈万斌就本次交易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新集团、伊品集团、新希望集团、美的投资、诚益通、扬州华盛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其他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授权

2022年4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了广东省国资委的预审核。

2022年6月13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该备案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YCV1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22年6月1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星湖科技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对价方式收购伊品生物 99.22%股权的批复》（粤国资函（2022）254号），根据该批复意见，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

2022年10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



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20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股权案不予以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11月18日，本次交易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星湖科技向广新集团发行405,703,292股股份、向伊品集团发行223,379,009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142,609,401股股份、向美的投资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新希望集团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扬州华盛发行8,443,399股股份、向诚益通发行9,246,527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3,936,377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3,362,382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3,302,3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10名交易对方合共持有的伊品生物99.22%股份。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10名交易对方已将其合共持有的伊品生物99.22%股份转让至星湖科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东由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美的投资、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诚益通、合星资产、马卫东、沈万斌、包剑雄变更为星湖科技、合星资产。其中，星湖科技持有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2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2GZAA1B0005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4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伊品生物99.22%股份；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1,472,616.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661,472,616.00元。

（三）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12月6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2,453,450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661,472,616股。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依法办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6月2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及其关联方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22年10月，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铁小荣及其关联方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正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承诺人均未出现违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广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二）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五）上市公司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二）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标的公司99.22%的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程序、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五)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七) 在交易各方继续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及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2022年12月7日